

綜合賬目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賬目以千港元為呈列單位。本綜合賬目於2006年4月10日由董事會通過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賬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政策一直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a) 編製賬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賬目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賬目是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賬目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賬目而言誠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b) 收購事項

於2003年12月10日，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本公司及Wins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當時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260,000,000港元之代價從中國電子集團收購其持有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65%之權益(「收購事項」)。本公司向中國電子集團發行6,500,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支付代價。收購事項於2004年9月24日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於2004年6月2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所述，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交換桑菲之65%權益導致中國電子集團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事項被視作一項反收購。就會計涵義而言，桑菲被視作收購人，而本公司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運盛集團」)則被視作被桑菲收購。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收購事項 (續)

此等綜合賬目乃視作桑菲綜合財務報表之延續而編製，因此：

- (i)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前，桑菲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其過往賬面值確認並計算入賬；
- (ii) 於該等綜合賬目確認入賬之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結餘為桑菲相應金額；及
- (iii) 確認為已發行權益之金額包括股本及股份溢價，此乃按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桑菲已發行權益加收購運盛集團之成本而釐定。權益結構(即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類別)反映本公司股權結構，其中包括代價股份。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2005年，本集團採納下文所列有關其業務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2004年比較數字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32、33、39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未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現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32、33、39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計值貨幣已按經修訂標準之指引重估。本公司採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而計值貨幣則為人民幣。所有本集團其他實體均使用同一計值貨幣作為各實體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之確定。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股份形式付款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表列作開支。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將購股權成本列作開支。由於在2004年12月31日並無未行使購股權，採納此項新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及38號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直至2004年12月31日止，商譽：

- 以直線法按10年期攤銷；及
- 於各結算日出現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附註2.6)：

- 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停止商譽攤銷；
- 於2004年12月31日之累計攤銷已沖減，商譽成本亦相應減少；及
- 自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須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並於出現減值跡象時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由於本集團已於2004年12月31日就商譽減值作出全額撥備，採納該新會計政策不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規定對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是次重估並無引致任何調整。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必須於200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允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之責任

董事認為香港會計準則19(經訂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係及採納其餘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重大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股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股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購買會計法乃用以處理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收購。收購成本乃按於交換日期有關資產之公允值、已發行之股本工具及已蒙受或承擔之負債計量，另加上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之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期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認資產之公允值之數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之公允值，則該差額乃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套現交易收益會作抵銷。除非交易能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憑證，否則未套現虧損亦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予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而有所必要。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乃一組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並須承擔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之資產及營運。地區分部乃在特定經濟環境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乃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a) 計值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綜合賬目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計值貨幣」)計算。綜合賬目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計值貨幣為人民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各交易日期按現行匯率換算為計值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內公司

計值貨幣(均非高通脹經濟之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所有集團內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在此平均匯率並非該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累計結果之合理約數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將於交易當日換算)；
- 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並單獨列示。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項目所產生之收益／虧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只有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產生之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有關期間內在綜合損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將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租約物業裝修	5年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械	3至4年
— 車輛	5年
—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各結算日均會覆核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年內，董事重新覆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並將其調整為零。該會計估計變更之影響將使年內經營溢利減少8,091,000港元。

2.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列作無形資產。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之盈虧包括與該被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允值超出收購成本，超出金額應隨即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續)

(b) 電腦軟件

所購入的電腦軟件特許權乃根據收購特定軟件及投放使用所涉成本予以資本化。該等成本乃在其可使用年限內予以攤銷。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所涉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之生產有關，其經濟利益可能於超過一年時間內流入並超過其成本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乃按其可使用年限攤銷。

(c)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賺取未來經濟利益，則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不超過五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利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為費用處理。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2.7 資產減值

無既定可使用年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最低限度會每年測試減值。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被攤銷資產的減值。於發生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需要計提攤銷之資產進行覆核以決定是否出現減值。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之數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分別有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組。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投資

本集團將投資項目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投資項目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始初確認時為其投資項目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別可細分為兩個類別：分別是持作買賣及最初已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須按管理層指定，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會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若此類別的資產為持作買賣用途，或預期於結算日起計的十二個月內變現，則劃分為流動資產。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在本集團直接向欠債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計劃買賣該等應收款項的情況下產生。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附註 2.10)。

(c)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即劃分為此類別或不能從其他類別劃分。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年內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投資。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投資(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投資項目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允值確認，並列出所有並無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如其公允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損益表。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允值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確認。若劃分為可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累積公允值調整將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將於每年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

2.9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費用、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開支(按照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則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時之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隨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扣除減損撥備。當有明顯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來期限收回所有款項，即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損撥備。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按實際利率折讓後之金額。撥備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及銀行透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股本

普通股乃歸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以除稅淨額作為發行收入的減項於權益中列示。

2.13 借款

借貸最初按公允值扣除發生的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借貸隨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收入(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之間之任何差異，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償還日期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後，否則，所有借款均歸類為流動負債。

2.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資產負債於綜合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日後有應課稅利潤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金額的遞延稅項資產。

除了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稅項準備。

2.15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可能須流失資源以履行責任，而金額亦能夠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撥備不會確認入賬。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出現，則會考慮所屬類別整體責任以釐定履行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失。即使同一類別責任內任何一項造成資源流失的可能性不高，仍會確認撥備。

本集團為結算日仍在保用期內產品之維修或更換確立撥備。此項撥備乃按照過往維修及更換產品之程度而計算。

綜合賬目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的責任，並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可確定事件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為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失經濟資源或不能可靠地為有關責任的金額計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入賬，但於賬目附註中披露。當經濟流失的可能性轉變，致使可能流失經濟資源，則會確認撥備。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銷售產品之公允值，扣除增值稅。收入於產品已付運予顧客，而顧客已接受產品及合理確保有關應收款項可收回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股息收入於其獲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入賬。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香港之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供款規定為僱員薪金之5%(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現金津貼)，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之職工退休金計劃。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b)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僱員福利 (續)

(c)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分享溢利及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d) 股份形式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權結算、股份形式之報酬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於購股權生效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生效條件之影響。非市場生效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假設中。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均會復審其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並在餘下期權生效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2.19 經營租約 (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皆歸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項(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2.20 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予本公司股東乃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通過之期間於本集團賬目確認為負債。

綜合賬目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承受各種不同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之利率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產生外匯風險之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外幣結算，主要與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日圓有關。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其營運所產生之風險。然而，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推行之外匯控制法規。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無需集中承擔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確保僅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會持續對其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一般而言，不要求對貿易應收款提供抵押品。本集團對呆壞賬計提撥備及實際虧損已在管理層預料之範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本集團透過已承諾作出金額充裕之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現金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概無重大付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完全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3.2 公允價值估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接近其價值相若。就披露目的而言，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財務工具之市場利率將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照定義來看，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將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於下一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會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討論。

(a) 估計非財務資產虧損

本集團每年測試非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無形資產)是否有承受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所指之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該計算須使用估計。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管轄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須估計未來會否繳納額外稅項，從而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c) 購股權

本集團有購股權計劃。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乃以估值法釐定(附註12(c))。本集團運用其判斷以選擇估值法及就估值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作出估計。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估計及於損益表確認修訂原本估計影響(如有)，並於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賬目附註

5. 分部資料

主要分部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手提電子產品。

	Philips品牌 移動電話產品		自有品牌 移動電話產品		其他原設備製造商 ([OEM]) 產品及其他業務		合計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銷售收入	3,349,265	4,149,406	1,063,387	368,665	355,874	72,052	4,768,526	4,590,123
分部業績	118,412	182,718	89,487	39,833	44,160	14,933	252,059	237,484
未分配收入							18,519	916
未分配成本							(169,131)	(140,763)
經營溢利							101,447	97,637
融資成本							(11,501)	(21,180)
融資成本後之溢利							89,946	76,457
商譽減值之撥備							-	(61,498)
除稅前溢利							89,946	14,959
所得稅支出							(5,598)	(8,518)
年內溢利							84,348	6,441
分部資產	997,513	728,981	43,428	65,876	9,618	6,951	1,050,559	801,808
未分配資產							885,478	858,536
總資產							1,936,037	1,660,344
分部負債	63,090	30,476	3,718	5,409	-	-	66,808	35,885
未分配負債							1,300,834	1,130,334
總負債							1,367,642	1,166,219
資本開支							26,935	82,651
折舊／攤銷支出							57,863	45,837
減值開支							21,024	86,081

5. 分部資料 (續)

從屬分部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三個業務分部主要於四個地區經營，即中國大陸、歐洲、亞洲及香港。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部銷售額呈列如下：

	銷售收入	
	2005年	2004年
中國大陸	2,256,707	2,116,578
歐洲	690,062	1,528,452
亞洲(不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	606,578	199,375
香港	1,215,179	745,718
	4,768,526	4,590,123

由於本集團逾90%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綜合賬目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械	車輛	傢俬及裝置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值	25,695	209,414	2,146	23,701	260,956
累計折舊	(20,882)	(141,592)	(1,114)	(9,346)	(172,934)
賬面淨值	4,813	67,822	1,032	14,355	88,02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813	67,822	1,032	14,355	88,022
收購附屬公司	77	-	-	40	117
添置	7,673	67,807	749	5,586	81,815
折舊開支	(1,042)	(38,464)	(402)	(3,173)	(43,081)
減值開支	-	(3,830)	(58)	(3,471)	(7,359)
出售	(3)	(53)	-	(56)	(112)
期末賬面淨值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3,466	276,074	2,887	25,354	337,781
累計折舊及減值	(21,948)	(182,792)	(1,566)	(12,073)	(218,379)
賬面淨值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18	93,282	1,321	13,281	119,402
添置	3,809	6,300	335	3,393	13,837
折舊開支	(3,481)	(42,864)	(456)	(8,533)	(55,334)
匯兌差額	195	1,430	10	179	1,814
出售	(58)	(568)	-	(42)	(668)
期末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7,834	286,627	3,265	29,068	356,7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25,851)	(229,047)	(2,055)	(20,790)	(277,743)
賬面淨值	11,983	57,580	1,210	8,278	79,051

折舊開支中43,944,000港元(2004年: 42,549,000港元)已用作支付銷售成本、225,000港元(2004年: 97,000港元)已用作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及11,165,000港元(2004年: 7,794,000港元)用作行政開支。

關於租賃物業及機器之租金16,168,000港元(2004年: 14,734,000港元)計入損益賬之租賃支出。

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車輛	傢俬及裝置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值	118	137	255
累計折舊	(47)	(91)	(138)
賬面淨值	71	46	117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71	46	117
添置	684	40	724
折舊開支	(57)	(10)	(67)
出售	(59)	(34)	(93)
期末賬面淨值	639	42	681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84	52	736
累計折舊	(45)	(10)	(55)
賬面淨值	639	42	681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39	42	681
添置	-	72	72
折舊開支	(137)	(11)	(148)
期末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84	124	808
累計折舊	(182)	(21)	(203)
賬面淨值	502	103	605

綜合賬目附註

7. 無形資產－本集團

	商譽	電腦軟件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成本值	–	9,773	9,773
累計攤銷	–	(5,932)	(5,932)
賬面淨值	–	3,841	3,841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841	3,841
附屬公司之反收購	63,075	–	63,075
添置	–	836	836
減值開支	(61,498)	–	(61,498)
攤銷開支	(1,577)	(1,179)	(2,756)
期末賬面淨值	–	3,498	3,498
於2004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3,075	10,609	73,684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075)	(7,111)	(70,186)
賬面淨值	–	3,498	3,498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3,498	3,498
添置	–	13,098	13,098
匯兌差額	–	46	46
攤銷開支	–	(2,529)	(2,529)
期末賬面淨值	–	14,113	14,113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3,075	23,918	86,993
累計攤銷及減值	(63,075)	(9,805)	(72,880)
賬面淨值	–	14,113	14,113

計入損益賬之攤銷中，137,000港元(2004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中；32,000港元(2004年：無)計入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2,360,000港元(2004年：2,756,000港元)計入行政開支。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按成本值	260,000	26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900	639
	263,900	260,639

下列為於2005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i>間接持有：</i>				
桑菲	中國，一家中外 合資公司	中國，製造及銷售 手提電子產品	註冊資本 33,000,000美元	65%
中國電子集團 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提供集團 管理服務	2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股份	100%

9. 存貨－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原材料	284,703	216,064
在製品	100,139	109,726
製成品	62,192	62,830
	447,034	388,620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325,554,000港元(2004年：4,123,676,000港元)。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21,024,000港元(2004年：17,224,000港元)已用於年內之行政開支。

綜合賬目附註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010,140	801,085	–	–
應收票據	1,981	3,255	–	–
其他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6,583	25,240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868	27,867	484	791
可退還之增值稅	21,000	65,690	–	–
其他應收款項	13,372	8,254	1,649	9
	1,084,944	931,391	2,133	800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均以信用證或付款交單方式付款。未結算之金額之信用期為30日至60日。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即期至30日	968,786	798,907
31日至60日	23,480	25
60日以上	17,874	2,153
	1,010,140	801,085

計入結餘內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為920,551,000港元(2004年：729,925,000港元)。於2005年12月31日之應收關連人士貿易款項約91%(2004年：91%)由銀行簽發之擔保文件承諾支付。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732	217,433	101,925	137,342
短期銀行存款	67,649	-	67,649	-
	306,381	217,433	169,574	137,342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3.844%。該等存款之到期日介乎15日至35日之間。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

(a) 已發行權益－本集團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於2005年1月1日	8,668,480,000	373,750
股本重組(i)	(7,584,920,000)	-
動用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ii)	-	(3,676)
於2005年12月31日	1,083,560,000	370,074

(i) 根據於2005年5月1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25港元。緊隨削減面值後，每八股當時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當時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83,5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股本賬中75,849,000港元之進賬額已被註銷並計入實繳盈餘賬。

(ii) 於2005年3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將全部實繳盈餘154,440,000港元用作抵銷相等金額之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完成後，實繳盈餘賬中相等之金額已用作抵銷本公司全部餘下之累計虧損。

綜合賬目附註

12. 已發行權益／股本（續）

(b) 股本－本公司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合計
	法定	已發行 及繳足			
於2004年1月1日	30,000,000,000	1,558,480,000	15,585	-	15,585
發行代價股份	-	6,500,000,000	65,000	(5,975)	59,025
發行股份	-	610,000,000	6,100	331,030	337,130
於2004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8,668,480,000	86,685	325,055	411,740
於2005年1月1日	30,000,000,000	8,668,480,000	86,685	325,055	411,740
股本重組(附註12(a)(i))	-	(7,584,920,000)	(75,849)	-	(75,849)
於2005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1,083,560,000	10,836	325,055	335,891

(c) 購股權

於2005年10月25日，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參與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28,4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488港元。所授出之購股權中，40%可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行使，另外30%將可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行使，而餘下之30%將可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行使。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平均公允值乃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訂，為每股0.571港元。該模式之主要輸入資料為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1.45港元、上述之行使價、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63.6%、購股權之平均行使期2.4年及無風險年利率約4%。按預期股價回報之標準差計算之波幅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年每日股價之數據分析得出。該等主觀假設之變動對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值可構成重大的影響。

年內，購股權計劃產生之開支為6,572,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行政開支。

13. 其他儲備

本集團

	股本儲備 (附註(a))	盈餘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附註12(c))	匯兌儲備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	(1,806)	14,906	–	–	13,100
從保留溢利分配	–	6,104	–	–	6,104
於2004年12月31日	(1,806)	21,010	–	–	19,204
於2005年1月1日	(1,806)	21,010	–	–	19,204
已授出購股權	–	–	6,572	–	6,572
從保留溢利分配	–	4,982	–	–	4,982
匯兌差額	–	–	–	4,304	4,304
於2005年12月31日	(1,806)	25,992	6,572	4,304	35,062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主要附屬公司 — 桑菲收到外幣投入資本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b) 盈餘儲備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桑菲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必須從稅後溢利中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後，方可向權益所有者分派溢利。提取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比例由董事會批准。

經董事會批准，儲備基金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可用於擴大生產或增加資本。

綜合賬目附註

13. 其他儲備 (續)

本公司	實繳盈餘	購股權	合計
於2004年1月1日及2004年12月31日	140,263	-	140,263
於2005年1月1日	140,263	-	140,263
股本重組(附註12(a)(i))	75,849	-	75,849
動用實繳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12(a)(ii))	(154,440)	-	(154,440)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12(c))	-	6,572	6,572
於2005年12月31日	61,672	6,572	68,244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該條例第54節所訂明之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66,990	640,669	-	-
其他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10,774	9,079	-	-
預提費用	30,583	17,792	3,947	1,899
預收賬款	24,880	44,037	-	-
其他應付款項	95,967	56,660	-	-
	1,129,194	768,237	3,947	1,899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即期至30日	943,177	578,606
31至60日	2,561	27,257
60日以上	21,252	34,806
	966,990	640,669

計入結餘內之應付關連人士貿易賬款為56,034,000港元(2004年：46,358,000港元)。

15. 短期銀行貸款－本集團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平均借款年利率4.674%(2004年：4.438%)計算。銀行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及與公允值相若。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提取借貸額度約346,154,000港元(2004年：362,059,000港元)。該額度為定息，於一年內到期；並將於2006年期間復審。

16. 保用撥備－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於1月1日	2,214	1,172
額外撥備	11,516	5,949
減：年內已動用款項	(11,624)	(4,907)
於12月31日	2,106	2,214

本集團就桑菲分銷之貨物向中國市場最終用戶提供保用期，並承諾維修或更換性能欠佳之貨物。本集團按照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之經驗，就預期保用索償確認撥備。

17. 其他收入－淨額

	2005年	2004年
銷售樣本及物料	11,828	8,708
利息收入	4,697	916
其他	1,994	(2,816)
	18,519	6,808

綜合賬目附註

18. 按性質劃分之費用

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之費用分析如下：

	2005年	2004年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附註6及7)	57,863	53,196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19)	139,525	108,21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4,588	(95,18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4,320,966	4,218,860
壞賬開支	57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9)	21,024	17,224
保用撥備(附註16)	11,516	5,949
樓宇經營租約	16,168	14,734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830	10,497
核數師酬金	1,140	889

19. 僱員福利開支

	2005年	2004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8,743	91,891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a及b)	6,300	6,42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12(c))	6,572	-
其他	7,910	9,904
	139,525	108,218

(a) 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對強積金之供款為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所產生之現金津貼及開支)之5%(2004年：5%)。

(b)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參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參加該計劃之各僱員有權於彼等自桑菲退休後取得相當於中國僱員退休當日之基本薪金之退休金。中國當地政府機構負責該等中國退休僱員之退休金責任。桑菲最少須按中國僱員基本薪金之8%(2004年：8%)對退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各項補貼	花紅	僱主對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附註12(c))	合計
楊曉堂	-	600	-	30	924	1,554
佟保安	-	500	-	25	878	1,403
范卿午	-	400	-	20	832	1,252
華龍興	-	404	-	-	832	1,236
陳棋昌	180	-	-	-	-	180
黃保欣	180	-	-	-	-	180
尹永利	180	-	-	-	-	180
	540	1,904	-	75	3,466	5,985

年內，概無董事已豁免酬金或同意豁免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各項補貼	花紅	僱主對 退休計劃 作出之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附註12(c))	合計
楊曉堂(附註b)	-	150	-	8	-	158
佟保安(附註b)	-	125	-	6	-	131
范卿午(附註b)	-	100	19	5	-	124
華龍興(附註b)	-	396	19	-	-	415
陳澤盛(附註a)	-	1,326	-	9	-	1,335
陳翰青(附註a)	-	113	-	6	-	119
盧美珍(附註a)	-	113	-	9	-	122
趙景璋(附註a)	-	113	-	5	-	118
陳棋昌	180	-	-	-	-	180
黃保欣	180	-	-	-	-	180
尹永利(附註b)	49	-	-	-	-	49
	409	2,436	38	48	-	2,931

附註：

(a) 於2004年9月24日辭任。

(b) 於2004年9月24日獲委任。

綜合賬目附註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董事(2004年：1名)，其酬金已反映於上述分析。年內應付予餘下3名(2004年：4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2005年	2004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97	5,329
花紅	1,066	1,667
退休計劃供款	180	522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附註12(c))	289	-
	4,932	7,51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05年	2004年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	4

21. 融資成本

	2005年	2004年
銀行貸款利息	11,501	21,180

22. 稅項

(a)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代表：

	2005年	2004年
本年度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12	8,518
遞延稅項	(4,514)	—
	5,598	8,518

- (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應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年：無)。
- (ii)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乃一家設立於中國深圳經濟特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其現行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於1998年獲稅務機關批准後，桑菲獲自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後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即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首兩個年度內免稅優惠，並於其後三年內獲50%之所得稅減免。桑菲於2002年起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及於2004年獲稅務當局批准，有權自2005年起三年內繼續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半待遇。因此，期內之企業所得稅7.5%(2004年：7.5%)之稅率作出撥備。
- (iii)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以中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數額，茲述如下：

	2005年	2004年
除所得稅前溢利	89,946	14,959
按稅率15%(2004年：15%)計算	13,492	2,244
免稅前所賺取之溢利	(11,074)	(6,323)
不可扣稅開支	317	12,00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863	589
所得稅開支	5,598	8,518

綜合賬目附註

22.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於1月1日	-	-
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	4,514	-
於12月31日	4,514	-
來自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減值	2,9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加速折舊	540	-
其他	1,035	-
	4,514	-

於資產負債表顯示之數額包括以下項目：

	本集團	
	2005年	2004年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3,479	-
將於超過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035	-
	4,5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為限。由於並無合理期望虧損將於可見將來收回，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16,363,000港元（2004年：3,366,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2,863,000港元（2004年：589,000港元）。

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賬目內應佔溢利之數額為28,130,000港元（2004年：30,465,000港元）。

2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佔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49,899,000港元（2004年：虧損19,2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1,083,560,000股普通股（2004年：加權平均數885,819,508股普通股）計算。

24. 每股盈利／(虧損) (續)

誠如附註12(a)(i)所詳述，本公司於年內進行公司重組。就計算每股盈利／(虧損)而言，資本重組被視作於2004年1月1日已進行，而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據此重列。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對本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經攤薄每股盈利並無呈列。

25. 股息

董事建議以現金派付末期股息0.02港元(2004年：無)股息總計21,671,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26.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5年	2004年
年內溢利	84,348	6,441
調整：		
所得稅開支	5,598	8,518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334	43,081
商譽減值	-	61,4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7,359
無形資產攤銷	2,529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利息收入	(4,697)	(916)
利息支出	11,501	21,18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6,572	-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及綜合時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存貨	(58,415)	(133,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553)	84,7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5,730	(16,246)
保用撥備	(108)	1,042
經營產生之現金	314,835	85,576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2005年	2004年
賬面淨額(附註6)	668	1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之所得款項	672	112

綜合賬目附註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 本集團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2004年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電腦軟件	3,163	8,717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樓宇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1年內	25,635	24,676	631	175
第2年至第5年內	27,808	37,987	626	131
	53,443	62,663	1,257	306

28. 或然負債

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04年：無)。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年內，本集團與受下列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訂立交易：

- 中國電子集團，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KPE」) (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對主要附屬公司桑菲之營運有重大影響之少數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等公司均以「#」號標示如下：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a) 銷售貨物、樣本及物料

		2005年	2004年
銷售產品：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797,211	-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1,735,539
Philips France S.A.S.	#	689,190	1,525,193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606,578	719,537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515,138	169,136
深圳市桑達匯通電子有限公司	*	-	25,550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8,428	-
中電賽龍通信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	-	899
銷售樣本及物料：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3,349	12,429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40,143	-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6,962	-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444	17,513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6,660	-
中國電子集團其他成員	*	360	76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929	293

KPE及其聯屬公司(「飛利浦集團」)的成員及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的成員為本集團主要客戶。

綜合賬目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續)

(b) 其他交易

		2005年	2004年
採購原材料：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421,970	1,033,030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2,208	-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7,748	8,052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2,216	-
Philips France S.A.S.	#	701	764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971	-
中國電子集團其他成員	*	569	-
飛利浦集團其他成員	#	312	407
企業服務：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	15,535
加工服務：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4,867	5,572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107	792
裝修服務：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2,459	5,065
食堂服務：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1,273	6,459
維修及保養服務：			
深圳桑達消費通信產品維修有限公司	*	1,493	1,175
租金：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7,283	4,996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	1,0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ssembleon Hong Kong Ltd.	#	-	19,649

29.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因銷售及其他交易而產生之期末結餘

		2005年	2004年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500,921	-
飛利浦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5,553	329,251
Philips France S.A.S.	#	100,739	245,932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212,126	139,989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123,494	29,531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3,928	-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7,026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	1,327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飛利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	45,218	35,887
飛利浦(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	12,325	3
深圳市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	*	1,010	5,661
Philips France S.A.S.	#	1,523	4,622
Philips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3,081	2,577
深圳市桑達滙通電子有限公司	*	1,146	-
Langfeng CEC Dacheng Electronics Co., Ltd.	*	652	-
飛利浦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	608	-
飛利浦電子貿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	292	-
深圳市桑達裝飾有限公司	*	29	-

30.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採納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起計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誠如附註2所述，此舉導致若干項目之呈報方式發生變動，而可供比較之財務資料亦隨之予以重列。此外，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呈報方式一致。